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离职

暨董事会秘书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陈锦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锦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去上述相关职务后，陈锦剑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陈锦剑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知会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陈锦剑先生的辞职自申请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锦剑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锦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其辞职后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其股份进行管理。

陈锦剑先生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财务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提升了财经管理效能。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锦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秘书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将由董事会秘书胡燕女士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胡燕女士具备法学会计学双学位，拥有研究生学历背景，已获得高级经济师职称，其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具备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经验和能力。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